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监事会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、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